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9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39987357\_114300939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「現職機關」及擬調任「其他機關」之所在地，均得以當事人調任前後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，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15/10/31  
16:16:03  
換章

